

11月9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二批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。本刊从中选取部分案例，以案释法。

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选编



币（以下币种同）2200万余元。

典型意义：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对互联网金融等新生事物认识不足、缺乏投资专业知识等情况，以“区块链”“元宇宙”等高科技概念为噱头，以“投资获取高息”“赠送养老服务”等为诱饵骗取养老钱。老年人要树立理性投资观念，既要了解所投资的项目，又要了解关于投资理财的相关规定，不要投资未经批准的非法金融活动。

案例一：以投资区块链免费养老为名 诈骗老年人

基本案情：2018年4月，被告人汪某以BVI公司（注：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）等名义，招募代理人以网络广告、线下发布会等多种途径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老年人宣传“云储链”项目，宣称“云储链”是国家“一带一路”贸易应用背景下的科技创新项目，投资者可以购买公司的节点挖机在网络节点上挖掘“云储链”，所获得的“云储链”可以在交易所上市交易。投资者也可以购买“云储链”，购买后锁仓180天增值70%，解锁后可自由交易，也可继续持有增值。为吸引养老群体关注，汪某等人还宣称每购买一个价值3美金的“云储链”，便配送一个价值3美金的“养老链”，投资即可到国家五星级养老机构享受免费养老服务。

至2019年10月，被告人汪某、唐某、刘某玉等人通过上述方式累计吸收资金人民

案例二：通过“广场舞”应用软件 向老年人非法集资

基本案情：2014年至2015年间，被告人刘某平先后成立北京红舞联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舞联盟”）等公司，伙同被告人李某鹏等人，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，以众筹开发老年人网络社交平台——“红舞联盟”手机应用软件为由，约定8%~14%年化收益率并承诺保本付息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特别是爱好广场舞的老年人公开宣传。

为吸引老年人投资，刘某平等人在“红舞联盟”手机应用软件推出聊天交友、舞蹈教学、积分换购等对老年广场舞爱好者具有吸引力的功能，鼓动老年人下载注册。同时，在线下通过发放统一服装、组织广场舞比赛等方式进行宣传，吸引老年人关注。为拓宽吸收资金渠道，刘某平等人吸纳原有社区广场舞队加入“红舞联盟”，将部分广场舞组织者发展为业务员吸收资金。为解决老年人